

# 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43 号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因你公司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存货减值计提、成本结转等进行追溯调整，你公司相应对公司自身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等科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 2019 年度净资产、净利润调减 3,518.62 万元，2020 年度净资产调减 3,366.01 万元、净利润调减 63.26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22日